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粤06破5-7号

申请人：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根据佛山珠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2月9日裁定受理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一案。2021年11月17日，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，且未有任何重整、和解意向，请求本院宣告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，经过清算并经委托专项审计，债务人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仅206217.78元，而本案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共27285220.17元，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依法准许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、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佛山珠江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滑 明
审 判 员 冼 富 元
审 判 员 黄 健 超

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 晏 林 欢
书 记 员 陈 绮 澄